

真理大學學生團體輔導辦法

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為提高學術風氣、充實學生休閒生活、陶冶身心、培養領導才能、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，樹立良好校風，以實現追求真理、愛與服務之宗旨，特訂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團體（以下簡稱社團）包括學生自治組織、系學會及下列各屬性之社團：
一、學術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。
二、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。
三、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、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。
四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服務人群、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。
五、文藝性社團：以培養同學文化涵養、藝術素養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。
六、體育性社團：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。
七、宗教性社團：以研究宗教義理，砥礪品行修養，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。
- 第三條 社團皆由學生自動組織之，按真理大學學生團體組織細則籌辦（細則另訂之），報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成立。
- 第四條 社團舉辦活動，均應按真理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細則（細則另訂之），報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社團，適時舉辦各項活動。
- 第六條 凡在學學生皆可擔任社團負責人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一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，或兼任三個社團以上之幹部職務。
-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依真理大學學生團體組織細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台北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或台南校區學務組（以下簡稱學務組）對於學生活動，應設置專卷詳載組織、會員、經費、活動狀況及成果等項，以為輔導與考核之依據。

- 第十條 各社團須於每學年參加全校性社團評鑑，學校依其優劣，分予適當獎懲。每學年之社團評鑑，依真理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之（實施要點另訂之）。
- 第十一條 各社團所需經費，以社員自行負責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向課外組或學務組申請酌量補助，其金額視各社團辦理情形簽請核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各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課外組或學務組簽請解散（不含學生自治組織、系、所、院學會）：
一、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社團登記者。
二、一學期內未申請舉辦活動者。
三、擅自變更活動內容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，情節嚴重者。
四、未依社團組織章程運作或運作不良，經輔導一年後，仍未改善者。
- 第十三條 各社團應至少派 2 員新當選負責人或幹部參加該年度之幹部培訓營活動。
- 第十四條 各社團若因有違各項辦法、細則或管理要點，得予扣點。累積達三點，得處以停權。停權為停止社團各項權利（申請經費補助、借用場地與器材、張貼海報等）一個月。
- 第十五條 社團未經活動申請，不得以學校或社團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。
-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